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歐文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2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5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歐文化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歐文化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以：其已與告訴人和解，請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擺攤權益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處理，逕自推倒告訴人機車，傷害告訴人成傷，當無可採；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、被告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；兼衡被告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其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尚屬正當。又被告雖於原審判決後，與告訴人和解，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，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。但被告係經原審判決罪刑後，始與告訴人和解，顯係見無從逃避罪刑，始尋求和解，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量

刑事由。被告上訴意旨以已經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被告前未曾犯罪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行為後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亦經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，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足見被告犯後尚知悔悟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教訓，應知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